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第 0108 期)



### 法令宣導



一	教育部114年10月2日臺教人(五)字第1140104038號函，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並自114年9月30日生效。
二	教育部114年10月2日臺教人(五)字第1140103975號函，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彙整之「安全及衛生防護與職場霸凌調查領域學者專家建議名單」業公告於培訓會官網，請參考運用。
三	教育部114年10月7日臺教人(三)字第1140102345號書函轉銓敘部114年9月25日部法二字第1145877790號函，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會同修正發布一案，已於本校e-portal公布欄及人事室網站公告周知。
四	教育部114年10月8日臺教人(三)字第1144203364D號函「教師請假規則」業經該部於114年10月8日以臺教人(三)字第1144203364A號令修正發布案，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經以本校114年10月16日中科大人字第1140020558號書函轉知各單位並於本校e-portal公布欄及人事室網站公告周知。
五	教育部114年10月9日臺教人(三)字第1140099531A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9月18日總處培字第1143027028號函，因應行政院114年9月10日函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第3點、第4點，增訂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通報、會見或聯繫港澳特定人士之事前或事後通報等規定，加強宣導並配合辦理一案，經以本校114年10月16日中科大人字第1140020681號書函轉知各單位並於本校e-portal公布欄及人事室網站公告周知。
六	教育部人事處114年10月9日臺教人處字第1140105246號書函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永續發展政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之「辦公日曆表」專區( <a href="https://www.dgpa.gov.tw/">https://www.dgpa.gov.tw/</a> )提供多元設計圖樣之「中華民國115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圖檔，請依需要自行下載使用案，已於人事室網站公告周知。
七	教育部114年10月13日臺教人(三)字第1140107443號書函，「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業經行政院於114年10月9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1400212791號令修正發布案，經以本校114年10月17日中科大人字第1140020730號書函轉知各單位，並於本校e-portal公布欄及人事室網站公告周知。

八	教育部114年10月15日臺教人(三)字第1140107916號書函轉銓敘部114年10月9日部法二字第1145884567號函，民國114年9月1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施行日期，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於114年10月9日會同發布，第3條身心調適假部分自114年10月10日施行，其餘自115年1月1日施行案，經以本校114年10月17日中科大人字第1140021011號書函轉知各單位，並於本校e-portal公布欄及人事室網站公告周知。
九	教育部114年10月15日臺教人(三)字第1140108150號書函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3點、第5點，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一案，已於本校e-portal公布欄及人事室網站公告周知。
十	教育部114年10月15日臺教人(二)字第1144203363B號函，檢送「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解釋令1份案，經以本校114年10月20日中科大人字第1140021082號函轉知各單位，並於本校e-portal公布欄及人事室網站公告周知。
十一	教育部114年10月16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107542B號函，有關「教育部主管法令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常態化、制度化之查核作業說明」之補充說明案，經以本校114年10月22日中科大人字第1140021146號函轉知各單位，並於本校e-portal公布欄及人事室網站公告周知。
十二	教育部114年10月17日臺教人(三)字第1140100872號書函轉行政院114年9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40002559號函，行政院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及「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並均自115年7月1日生效一案，已於本校e-portal公布欄及人事室網站公告周知。
十三	教育部 114年10月23日臺教文(二)字第1142504103號函轉知提醒所屬教職人員勿參加陸方辦理相關統戰交流活動案，已於本校e-portal公布欄及人事室網站公告周知。
十四	教育部114年10月27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110625號函，轉銓敘部修正「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以下簡稱調查表)及「問答集Q&A」一案，經以114年11月25日中科大人字第1140021783號函轉知各一級單位，並已於本校e-portal公布欄及人事室網站公告周知。
十五	教育部114年10月28日臺教人(三)字第1140109626A號書函檢送大陸委員會「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精進措施及宣導圖卡各1份，請加強宣導並落實辦理案，已於本校e-portal公布欄及人事室網站公告周知。
十六	教育部114年10月29日臺教人(一)字第1144203611D號函，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17條案，經以本校114年11月4日中科大人字第1140022094號函轉知各單位，並於本校e-portal公布欄及人事室網站公告周知。



# 業 務 報 導



一	<p>重申本校教師、職員(含公務人員、契僱及約用人員)兼職、兼課應事先報經學校同意或備查。另教師如有至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例如：基金會、學會…等)兼任董、監及理事等具決策或執行業務性質之職務，請依規定事先報經所屬系務會議審核通過，並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核准後方得前往兼職。</p>
二	<p>教師請假規則於 114 年 10 月 8 日修正，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增訂身心調適假，每學年准給三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並得以時計，且學校不得拒絕，亦不得為其他不利之處分。(修正條文第三條)</li><li>二、將學校核准延長之病假稱為延長病假；依第四條第六款所請公假修正文字為因公傷病請公假。(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五條)</li><li>三、調整部分公假規定之款次並酌修內容；將依其他法規所定之公假，及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霸凌、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增列為給予公假事由之一。(修正條文第四條)</li><li>四、配合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公假請假及銷假時之檢證採層級化規範，修正留職停薪期間病癒申請復職時之檢證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li><li>五、酌修初任教師於學年度開始一個月以後到職，並奉派兼任行政職務者，其到職次學年度續兼時，休假日數計算之表述方式；及增訂教師兼任行政職務當學年度未具休假三日資格者，應給予休假三日。(修正條文第八條)</li><li>六、修正留職停薪教師復職後休假日數計算方式，於復職當學年度兼任行政職務，得以其年資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休假。(修正條文第九條)</li><li>七、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之公假，其請假及銷假時之檢證採層級化規範；酌修因陪產請陪產檢及陪產假、娩假、流產假、二日以上之病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及因安胎事由申請二日以上其他假別之假，其檢證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li><li>八、賦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主管機關在教師因申請身心調適假處理其課務及代課費用時，應予協助之角色。(修正條文第十四條)</li><li>九、配合增訂身心調適假及為配合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防治法定傳染病所需採取之必要措施，得請公假之事由，修正私立學校教師請假之假別。(修正條文第十八條)</li><li>十、本規則施行日期除第八條及第九條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十四年十月十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九條)</li></ol>
三	<p>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於114年10月9日修正，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增訂身心調適假，每年准給三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請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前，應先請畢慰勞假及補休，機關長官應綜合考量相關因素後，審慎決定是否給假。(修正條文第三條)</li><li>二、為期明確，酌修二月以後到職之初聘僱人員，其到職次年一月之慰勞假日數計算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li><li>三、增訂未具慰勞假三日資格者，每年給予慰勞假三日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li><li>四、為期明確及避免適用歧異，酌修聘用住院醫師慰勞假年資採計之規定。(修正條</li></ol>

文第六條)

五、本辦法除第三條有關身心調適假部分自一百十四年十月十日施行外，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九條)

行政院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及「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並均自115年7月1日生效。

四

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

Table with 3 columns: 違反情形, 建議懲處, 依據. Includes sections for 赴港澳前未完成通報作業 and 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或在港澳期間違反禁烟禁酒規定.

說明: 一、本原則適用於行政院及所屬中央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機關)適用考績法之人員...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

Table with 3 columns: 違反情形, 建議懲處, 依據. Includes sections for 一、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公務人員及警監四階以下警政人員 and 二、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政人員.

說明: 一、本原則適用於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機關)適用考績法之人員...

大陸委員會「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精進措施及宣導圖卡。

五

Infographic titled '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 with sections for 新制推動時程, 全面登錄申請制度, 違規明確處, 異情事通報, 分級許可審查, and 強化管理, 守護國安.



人事動態



詳細資料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nutc.edu.tw>)

My Portal 教職員資料管理系統參閱。